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東司簡調字第38號

聲 請 人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芳生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再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因財產權發生爭執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以下者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調解；第403條第1項之事件，如逕向法院起訴者，宜於訴狀內表明其具有第406條第1項所定事由，並添具釋明其事由之證據；其無該項所定事由而逕行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；聲請調解之管轄法院，準用第1編第1章第1節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1項第11款、第424條第1項及第405條第3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調解，主張相對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請求給付16,2374元及利息等語，此有民事起訴狀在卷可佐。惟相對人住嘉義市東區，有本院依職權查詢之個人戶籍資料在卷足參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自應由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移送於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

01 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